

债券代码：155116.SH

债券简称：18 新大陆

## 关于召开“18 新大陆”债券提前全额兑付 暨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特别提示：

1、根据《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议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新大陆，债券代码：155116），发行规模为 1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本通知公告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

为了节约融资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决定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提前兑付利息。根据《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召开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王昱昊 15900266562；
- 3、会议时间：2020年4月1日9：00至11：00
- 4、会议地点：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为非现场会议形式，记名投票。
- 6、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7、参会登记时间：本通知发布日至2020年4月1日9：00前。

### 二、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提前全额兑付“18 新大陆”本金及提前兑付利息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2、受托管理人委派或邀请的人员。
- 3、发行人委派或邀请的人员。
- 4、见证律师。
- 5、下列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

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

2、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上述证明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 9: 00 时前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对于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授权委托书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在 2020 年 4 月 1 日 9: 00 时前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5、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联系人：王昱昊

电话：15900266562

传真：010-88005099

（2）发行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人：郑雄斌

电话：0591-83979169

传真：0591-83331645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4月1日11:00。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每一张“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 六、其他事项

议案内容若有补充或修订，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8 新大陆”债券提前全额兑付暨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8 新大陆”债券提前全额兑付暨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通知》之盖章页)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 附件一：

### 关于提前全额兑付“18 新大陆”本金及提前兑付利息的议案

各位“18 新大陆”的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为节约融资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拟提前全额兑付“18 新大陆”剩余本金及提前兑付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如下：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变更后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含当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间：上一付息日至实际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4、债券利率：6.30%；

5、每张债券兑付净额：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支付每张债券，每张债券净价为 100 元。

6、提前兑付利息：本次提前偿还支付给投资者的金额，除上述兑付净价金额以外，发行人还向投资人支付利息，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债券利率} \times \text{本次计息期间} \div 365$ ，即  $100 \text{ 元/张} \times 6.30\% \times \text{计息天数} \div 365 \text{ 天}$ ，

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具体兑付金额以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关于召开“18 新大陆”债券提前全额兑付暨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8 新大陆”债券提前全额兑付暨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三：

“18 新大陆”债券提前全额兑付暨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18 新大陆”债券提前  
全额兑付暨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  
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全额兑付“18 新大陆”本金及提前兑付利息的 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  
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18 新大陆”债券提前全额兑付暨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全额兑付“18 新大陆”本金及提前兑付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